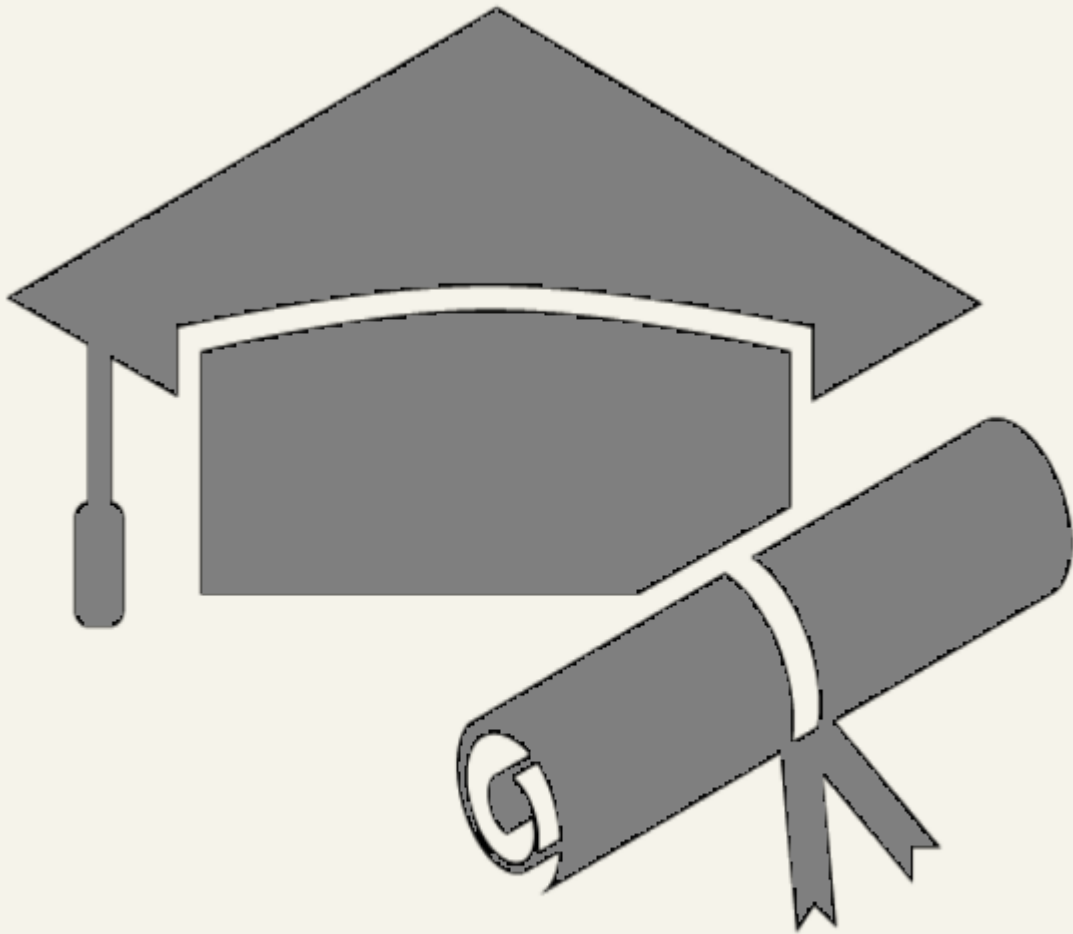


书问道



天津商业大学图书馆馆刊 副刊 总第2期 2016年6月
知行读书会 组稿编辑



毕业那年
未来遥远得没有形状
我们单纯得没有烦恼
.....

【毕业礼赞】青春不散场

知行寄语（张玲）

四年前，你们怀着满腔的希冀与丰满的梦想踏入了天商。

四年里，你们如同厚积薄发的旭日，挥洒青春，席地的荣光。

四年后，单薄的梦想，骨感的现实，你们的存在像尘埃，渺小的微光在绽放。

是谁说人生本来就是一场盛大的相遇。相遇本就是一场有关盛大的别离。一生魂牵梦绕的乌托邦，天商在这儿，我们也在这儿。

你可曾记的你挥洒在风雨操场塑胶跑道上的汗水和泪水吗？

你可曾记的你吃过的酸菜鱼烤鱼小火锅和杨国福吗？

你还记得曾经出过的黑暗料理橘子炒鸡蛋吗？

你还记得，那些久远的承诺和陪伴吗？

那些年，你们通宵泡在图书馆，等待着最后的闭馆铃‘天空之城’的响起。

那些年，你们通宵在院楼自习室，你们熬夜在宿舍寝室中。

那些年，你们一起看过的恐怖片一起追过的剧。

那些年，你和身边的人在青年湖畔踏过的路和喂食过的金鱼和小天鹅。

那些年，你身边永恒不变的那个陪伴。

此刻，他（她）还在你身边吗？

记忆本就是被拉扯进生命中沉默着的江河，等待着某一天，它突然破了闸口，曾经的回忆如同潮水般汹涌而来，它在说，你的青春是这样走过的。

以后，再也不会四个人用同样的钥匙打开同一扇门了；再也不会有人每天火急火燎的叫你起床了；再也不会有人去食堂带四份饭了；再也不会有人……

于是，身边被一种名为悲伤的气息所弥漫，如同小四所说，很快，这种离别的气息如同流行感冒般的充斥了整个校园，但感冒总是会好，我们会面临新的开始，新的别离。

忍别离，故人却又别离。曾经一个似乎遥不可及的名词，如今，却成了你们的常态。

思念沦为一个远方，心事与依赖无处安放。大三开始就已经许久未见到的奔跑在前程的男孩女孩，整整一天都泡在图书馆的考研党，记忆中的一个断层。后来，深厚的再也想不起的远方，思念成为了一件寻常的事情。

四年，一千四百多天，天商承载着天商学子最好的年华，你们哭过，笑过，受过伤，流过泪。可你们，从未曾忘记过。

大一时候的青涩稚嫩，大二时候的迷茫忐忑，大三时候的坚定前行，大四时候的忙碌充实之后，突然间，毕业到了，你听，是谁在唱：念念不忘，必有回响。你们在学业和社团中奔波，有舍有得，开始懂得大学原来可以这样缤纷多彩。在跌跌撞撞中摸爬滚打，原来大学是要一个人历练、撞击、然后成长。

渐渐的学弟学妹熬成了学长学姐，而你们，从此以后烙上了天商的印迹，一生都是天商人。

也许随着时光的流逝，十年、二十年甚至五十年后，毕业生再也没有人会记得，天商的历史也会渐渐的消散了你的痕迹。但我们，会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记得你。

文学永远不会老，青春这场电影只要有人在等候，她就永远不会散场。

我们在这里一直等候，等候你们这些候鸟疲倦了归来。



出入兮往
不返
平原兮分路
迢远
——《国殇》

陪君醉笑三
千场
不诉离殇
——《南乡子》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June/2016

初入校园——懵懂的我们

04 先生此去，文坛寂寥 / 张玲

05 故乡，故人 / 高帅

07 行走在路上 / 赵亚军

08 那些年代久远的风 / 丁成杰

身份转换——渐入迷茫

09 人生苦短，莫要一路风尘 / 子影

10 生活有路还须走 / 李培豪

11 今夜，你入我梦可好？ / 子影

身经百战——明朗的我们

11 一枚中国科幻的醒目足印 / 刘骁洵

13 诗两首 / 谢子阳

充满不舍——即将分别的 我们

14 未央之念 / 曹子瑶

14 保持生命的“本真” / 熊晓映

主编：王喜瑞

责编：付小健 张玲

副主编：赵凯鹤 高帅

熊晓映

编辑：白晓丽 吴建申

黄秋芳 李培豪

赵雅萍 牛祥霞

刘雨坤 徐清清

袁亮

指导老师：任学民

李爱民 吴凤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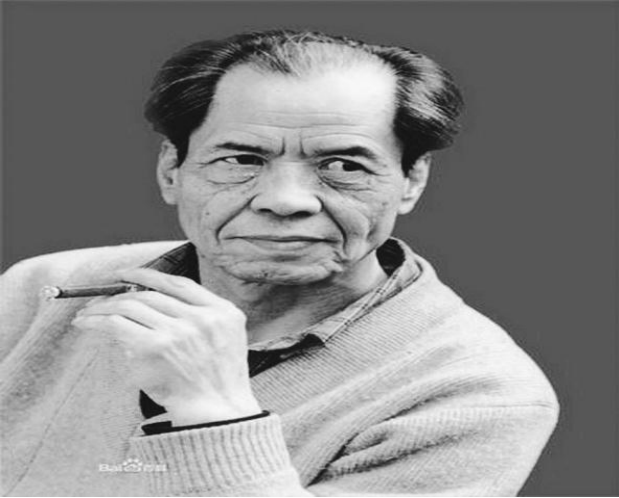
封面设计：高帅 熊晓映

知行读书会

天津商业大学图书馆监

制

先生此去，文坛寂寥



4月29日，对于中国文坛来说，是个振动的日子吧，忠实先生遽然远去，文坛又一颗巨星陨落。

陈老曾说“作文先做人”，他这一生都在践行着这句话，勤勤恳恳写作，老老实实做人。陈老先生不愿意与世俗的人争名夺利，一辈子安然呆在自己的一亩方田专心致志地写作，他曾经大部分时间都躲在西安市东郊灞桥区西蒋村的老家旧屋里，读书写作，一求耳根清静，二求读书弥补文学专业上的残缺，三求消化他所拥有的生活资源，创作出数量上越来越多、质量上越来越高的文学作品来。我时常在想，对于一个文人来说，做到这样的与世隔绝大概是真正的大家风范吧，只是如今的一些文人总是有着不同的追求，文学的纯粹性也荡然无存。相比之下，那个年代的他们单纯的文字雕饰与文学的追求显得那么可贵，确实值得现在的好多以文字自居却不懂得严谨和细细斟酌的作家学习。

陈老先生对于文章的要求是精益求精，《白鹿原》的创作中他进行了多次的修改删减，一丝不苟地进行着创作，我想这大概是《白鹿原》一经出世就洛阳纸贵的原因吧。

《白鹿原》可谓是他的文学智慧结晶，我一开始看的还是电影，就被深深地震撼到，下定决心要看原著。当我真正翻开原著时，才真正发现电影跟原著比起来，只是冰山一角。这些民国时代的大家族如同掩藏在社会底下的大世界，在创造着一个又一个民族传奇。白、鹿两家在这片陕北的土地上世世代代生生不息的耕耘着。他集中刻画了白鹿原五十年的变迁，描写了两代人的爱情与生命的绽放。这是民国时期最透彻的人性的绽放，从白鹿原第一

次进行的剪辮高潮起，白鹿原进行的第一次改革，也震撼了族长白嘉轩的心。军阀经过，强令要求白鹿原进行征粮，而黑娃等人也最终下定决心一把大火烧了粮草，红光点亮了整片天空，白鹿原第二次被迫进行改革。鹿兆鹏回到了白鹿原，积极宣传红色革命思想，影响了黑娃等一系列青年，为白鹿原带来了新的活力与血液。白鹿原似乎总在这些革命的过程中处于动荡的前沿。他们的爱情和亲情也在这里绽放着，闪烁着革命的光辉和渭河平原淳朴特殊的风土人情。《白鹿原》也被称为是一次透析国人灵魂与欲望裂变的精神史诗。

我猜想这大概是陈老被称为民族精神的杰出现实主义作家的原因吧，这也是《白鹿原》被称为渭河平原50年变迁的雄奇史诗的原因吧。陈忠实一生都在践行他对文学的信仰，他曾经去一家出版社访问过，看到这些编辑的工作环境后，自己掏钱为他们改善环境，这该是一种怎样的大家气魄与胸襟呢。人们常说：文人不相轻，可在我看来，这个时代并不是这样，年轻的作家和评论家相互诋毁，相互嘲讽。每当我看到这些情形时，我都会觉得特别难过，在这个物欲横流的年代，文学变得越来越小众，可是这些小众的文人怎么就不能做到相互尊重呢，这种大环境下的他们更应该惺惺相惜才对。但愿他们都能学学陈老的这种豁达、包容与对同行的惺惺相惜的态度，真正做到文人不相轻。

有人说：作家当如陈忠实，勤勤恳恳写作，老老实实做人。他这一辈子写过无数的作品，大多数都是他在老家的农村沉淀时写出来的，我想，大概这才是文学的真正的境界吧，安然守护，心如止水，外界纵使如何动乱，我自稳如泰山。

先生此去，文坛又一颗巨星陨落，如今越来越少这些傲骨的文坛越来越孤寂。我在这腔调里沉迷且陷入遐想，这是发自雄浑的关中大地深处的声响，抑或是渭水波浪的涛声，也像是骤雨拍击无边秋禾的啸响，亦不无知时节的好雨润泽秦川初春返青麦苗的细近于无的柔声，甚至让我想到柴烟弥漫的村巷里牛哞马叫的声音……

记忆中，依稀有这么一位老人，眼神犀利，身形泰然，他点着旱烟，站在陕北的高原上，黄沙在他脚下，笔下跳动着动人的诗歌，周围传来牛哞马叫的声音。他的思想穿透高原，穿透渭河，穿透心灵。他忠厚、实诚、对人谦逊平和。他用他的笔尖谱写出了一个又一个动人的故事。

故乡，故人

去不了的地方都叫远方，回不到的地方都叫故乡。

故乡是从小长大的地方，故乡有生活的点点滴滴，故乡有我日夜思念的人。在故乡时总是嫌东嫌西，眼里都是不屑，但是离开后又满是想念，心心念念着那一座城。故乡，已故的家乡。故乡不仅仅是一座城，那是一段成长，那是亲人所在的地方。亲人不在了，故乡就是一座没有灵魂的空城。故乡有家，家里有父母，有父母的地方就是家。乡愁，都是思念亲人的愁绪。

已经是五月份了，怎么还有漫天的黄沙？已经是五月份了，怎么花开的还这样少？已经五月份了，怎么你还不回家？不论我们有多大年龄，在父母眼中我们始终都是长不大的孩子。在她离去的那一刻，她没有了母亲，我没有了外婆。孩子不再是孩子了，她终于长大了。

总是要经历过一两件事情才会觉得自己忽然长大了。或是亲人的离别，或是一场变故才让我们幡然醒悟。北风凛冽白雪飘飘，风声呼啸而过，把窗户贴的窗花吹得嗖嗖作响，漫山遍野都是沧桑，风儿搜刮着大山深处的点点生机，只留下空中的暖阳和山林相依为命。

有一天外婆起床后忽然就生了病，可能是夜里着了凉。吃药，打点滴都不见好，身体状态每况愈下。得知外婆生病的消息以后，妈妈和舅舅连夜开车回了老家，每天在外婆的床前悉心照料，其他的兄弟姐妹在得知消息后也都陆续赶到，小小的房间里立马挤满了一屋子的人。原本的冷清萧瑟瞬间被浓浓的爱与关心填满，山中小屋浅黄色的光亮照的每个人心里都暖暖的。大家轮番守候在外婆的床前，兄弟姐妹们也都好久没有见面了，正好可以聊聊家常。外婆看着自己的子女都围在身边，心情愉悦。身体逐渐有了好转，气色也红润了许多，时不时的还插上一两句话，和大家一起开开玩笑。舅舅和姨妈们看着外婆的身体逐渐好起来，纷纷准备动身回家。但是就在这个时候，外婆的身体状况急转直下，一日不如一日。或许是太久没有见到他们，想念都化作了愁丝堆积在心里，积久成疾。

儿女们心里都明白，外婆年龄大了，即使是一个小感冒都有可能致使她离去。所以大家就都留下了。山里越来越冷，山风呼啸着，驻立在村口的枯

木独自感受着腊月的严寒。大雪已经封山，外婆的身体越来越差。最后在一个被吞噬了光亮的夜晚离去。外婆离去的时候我不在场，但是我想这是一种怅然若失的感觉。



都说失去妈妈的人，就像身体的一部分也随她而去，余生的欢笑都打了折扣。是啊，再也没有谁可以把在不同城市的兄弟姐妹聚齐起来了。再也没有什么事情可以让他们如此看重，再也没有谁可以让大家奋不顾身地抛下一切聚集在一起。曾经呼喊让他们起床的妇人，曾经因为舍不得孩子受苦而自己多做一些事的妇女，曾经在夜里为你起身盖被的人，曾经为你洗衣做饭、洗澡讲故事的人就这样离开了。不知道你是否想念棉被上阳光的味道，不知道你是否想念每晚临睡前的童话故事，不知道你是否还记得衣服上的熟悉的味道，不知道你是否会想她.....

葬礼结束后，妈妈回到家里。外婆的离去让她很悲伤，好像已经过去了十年，她憔悴了几分，也变老了一些。她眼里常含泪水，眼眶总是红红的，眼神整天也黯淡无光，头发也白了一些，每天都会独自坐在沙发上发呆。她说她想不通一个好好的为什么说不在了就不在了。为什么外婆忽然就离她而去了？为什么要把她独自留在这个世界上受苦？是外婆不要她了吗？是她不好吗？每天夜里妈妈都会偷偷的哭，哭的像个孩子一样委屈又让人心疼。我知道她想外婆了，我知道她失去了母亲，我知道她再也没有办法和外婆撒娇耍赖了。外婆曾经在家里住过一段时间，那个时候妈妈眼前总能浮现出外婆的影子。夜里睡觉可以听到外婆的呼噜声，早起可以看到外婆摘菜的样子，晚归可以看到外婆拄着拐杖坐在门口的石头上苦苦等待的样子。一个头发花白，满脸皱纹并且面容和善的老人忽然就不见了。怎么能叫人不觉得悲伤呢？妈妈总是说：好好的一个人为什么说不在了就不在了呢？是啊，好好的一个

人为什么说不在了就不在了呢？

世上只有妈妈好，有妈的孩子像块宝。没妈妈的孩子就像树木失去了根，遇到大风大浪只能随风摇摆，飘忽不定。

乡愁是一张小小的车票，我在这头，母亲在那头。

自从去了外地上学每个月打电话回家的次数屈指可数。不是因为不想念，而是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感觉我们都变得小心翼翼，感觉我们都陌生了几分。相隔两千公里，感情已经变得有些微妙。我不禁想起上小学的时候，妈妈回老家后。家里只有爸爸、哥哥和我，爸爸和哥哥在厨房做饭，我一个人关了灯待在卧室抱着妈妈的照片哭到不行，妈妈不在的日子里每天回到家感觉心都是空的，那种空是什么都填不满的。串门的时候只要别人一说到妈妈，我的眼泪就止不住的往下流。每次打电话第一句就是什么时候回家，为什么还不回来，但是就是不会说我想你了。

一起出去买菜，总是担心妈妈会被小偷偷东西，所以每次一起去的时候都会特别小心翼翼，担心菜太多她提不动，担心小偷偷走她的钱，担心发生意外，担心好多好多……我本来就不是一个喜欢出门的人，一放假就待在家里哪儿也不去，想想一周有七天，其中六天都要出门，所以难得有一天可以不用出门那就最好不出门了，但是有的时候妈妈要出去逛街买菜我都会陪她一起去，要是不去的话我总是会担心她被别人欺负。有的时候她独自出去买菜过了很久还不回家，我就开始担心，担心她会不会出车祸，会不会遇到小偷，会不会遇到不讲道理的人，会不会是买太多东西拿不动。所以以后我们都会一起出门，我的任务就是提东西和保护她，防止她被小偷偷钱。毕竟家里的经济大权在妈妈手中，要是一个月的生活费被偷了，那接下来的日子要怎么过。每次这样想的时候我就觉得自己身上的担子很重，肩负着保卫一个家庭的重任。

寒假回到家里是凌晨，哥哥来接我。他一路上和我吐槽妈妈的种种，现在我回来了他就不用被妈妈拉着去逛街，他就不用每天教我妈如何玩手机，不用再做繁琐的家务。我回来了就可以陪妈妈做很多事情，即使有些东西不需要我做，但是只要静静的待在她身边她都是高兴的。逛街买衣服时她总是问我的意见，最后也乖乖买了我看中的那件衣服，遇到邻居就说是我挑的。小时候买衣服总是有分歧，我觉得好她觉得不好，她觉得好的时候我又觉得不

好，最终不欢而散。现在我们都学会了尊重对方的意见，也更能有共同的话题一起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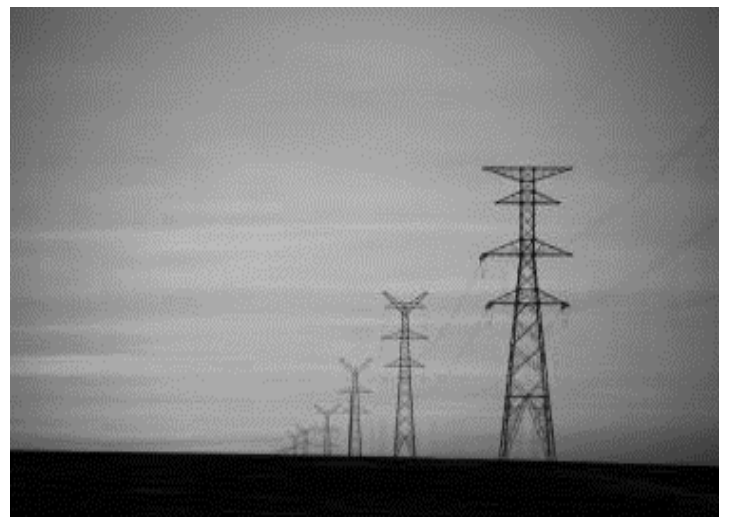
床头有一张父母多年前的合照，照片上妈妈白皮肤大眼睛，留着 90 年代时髦的大波浪卷，戴着时髦的墨镜，穿着红色的西装，有几分的放荡不羁。爸爸则留着小平头，身穿灰色西装，一只手还搭在妈妈的肩膀上。那是他们刚认识的时候照的照片，转眼间二十年就过去了，岁月已经在他们身上留下太多的痕迹。转眼间我也不是那个说话很小声，写字很慢的小女孩了。

未出世的时候在你的肚子里，我们是一体的。出生后你的心思全在我身上，后来我去上学，你独自待在家里没有人陪着说话聊天，不知道你是怎么度过一个人的时光的。以前您牵挂着我，现在我们牵挂彼此。生命是一场马拉松，谢谢您陪我坚持下来。我知道故乡有您才变得价值连城，我知道有您的地方才是家。

故乡的人儿啊，我无时无刻不挂念着你。

小编语：看着这些文字，小编想到了一首歌《唱给妈妈听》多少夜里看到你，独自偷偷在叹息。我想用尽我的全力，不想让你再哭泣。

每一次看到你在伤心
都下决心要保护你
就算恒星都老去
还想看到你的美丽
你要对自己好一点
我会带你到海边
为你绚丽的表演
我要所有幸福
让你看的见 会看见渐渐都会 走的远
是我最大的心愿



行走在路上

——读《一个人的朝圣》有感

一直以为走路是一件简单的事，就像哈罗德说的，只是把一只脚放到另一只脚前面的事情。书中有说道：“你还以为走路是世界上最简单的事情呢，这些原本是本能的事情实际上做起来有多困难。而吃，吃也是一样的，说话也是，还有爱，这些东西都可以很难。”人们被束缚在房子里，车子里，各种各样的壳子里，与大自然隔绝，把自己封闭在一个别人触摸不到的世界。总是在说自己孤独，无人陪伴，你自己都不愿意走出大门，又能和谁来往？

哈罗德与莫琳因为一件沉痛的事而像陌生人一样生活了二十多年，莫琳一直在埋怨，把戴维的事都怪在哈罗德身上，可哈罗德又何尝不悲伤？反复提起戴维掉入海前，哈罗德解开的鞋带，像是绳子一般束缚住了哈罗德，他一直深陷其中。他们都不愿提起这件事，渐渐地选择性遗忘。生活变得越来越没有乐趣，他们就这样生活了二十年。在哈罗德退休之后，这个矛盾达到了顶峰，他们再也不能这样生活下去了，这样会疯掉的。收到奎妮的信之后，哈罗德经过加油站女孩的点拨，重燃信念，走上一个人的朝圣路。

在路上，不停地走，遇到不同的人，他把故事说给陌生人听。有的人会给他支持，有的人会挫败他的信心，而这些都不如大自然给予他的更多。他在路上欣赏落日朝阳，花草动物，内心感到无比的宁静。他记起越来越多的东西，他在回忆中思考起自己的人生。他想起了他的酒鬼父亲和热爱旅游的母亲，以及后来不断更换的阿姨。童年的遭遇使得他性格沉闷，无法与孩子健康地交流，一度把戴维的死怪在自己身上。他的悲伤无处宣泄，只有不停地走着，走着，走到自己的目的地。

身体上的劳累，精神的疲惫都没有打垮他，当他被那个路上遇到的肿瘤医生打击的没有信心时。打电话到疗养院，知道奎妮还在等着他。正是这个消息让他更加坚定自己的信心，他一定要走过去，是的，一定要救奎妮，要走到贝里克去。哈罗德信念无比的坚定的同时，他成为了一个朝圣者，有人开始报道他，跟随他，他的信念开始影响很多人。

也许有的人只是在凑热闹，像跳梁小丑一样走在这条朝圣路上，但谁又能否认他们最后没有得到他们想要的东西呢？那个无所事事的里奇领回了自己的两个孩子，没有生活目标的凯特想要重新接受她的前夫，开始生活。小流氓维尔夫最后不知所踪，也许只是找到了自己感兴趣的东西呢？跟着哈罗德的小狗都找到了自己想要跟随的主人，这难道不是一件好事吗？哈罗德又开始了一个人的旅行，虽然他感到孤独，但谁又能否认只有这样，他才能更好的思考自己的事情呢？

历经艰辛，哈罗德终于到达贝克里郡。到了这里，他有一种感觉：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没有了意义。他知道自己仍然救不了奎妮。他去见了奎妮的最后一面，奎妮糟糕的样子让他感到可怕。即使奎妮仍旧逃脱不了死亡的命运，可她在最后见到了自己的老友，感受到了一丝欢愉，这不是我们能为她做得最后一点事情了吗？哈罗德这一路的旅行，最成功的是解救了自己，他把回忆翻来覆去地看着，他忏悔自己做错的事情，他接受这样的自己，并决定带着这些生活下去。这大概就是朝圣的意义，不在于最后的终点在哪里，重要的是在路上，你曾得到了什么。

现在很多人想要步行去拉萨，西藏，感受那些最诚挚的信仰。西藏的天是那么的蓝，云彩是那么的白，就像哈罗德走在路上时的天空一样。但其实无论在哪里，天空都不曾改变，是你的心境在变化。身体和灵魂总要有一个在路上，出发吧，从现在开始，走出去，接触大自然，慢慢地你会发现这里依然那么美好。或者你不需走到西藏那么远去寻找信仰，静下来，走一走，信仰就在你行走的路上。



那些年代久远的风

听人说，怀旧的时光不爱落幕，懂得怀旧的人在应流行之景。想想也是，不懂得时尚的人很多，可只要抓住了怀旧这一主题就永远不会错。最近，流行的好像就是怀旧了。中年人怀念 80 年代，年轻人怀念 90 年代。

怀旧的感觉，是种久远岁月遗失又重逢的特殊情调。在任何时候，一颗年代久远的石头就可以把人的思绪拉回从前，一段一段被岁月吞掉的时光。想象之中，记忆都是善于忽略不好的故事而选择美妙的瞬间，像一个人只记得初恋的美好，却想不起一点点不符合自己感觉的痛苦，即使想到了，也带着生死虐恋的传奇色彩。

麦说，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怀旧法。这一句话，直接让我心底塌了一片，酸楚突如其来。我不愿讲自己人生不同风景之处的独特，毕竟我接触的时代远没有想象中如此久远。

小时候不认识迈克尔杰克逊，一个人支支吾吾说些不是英文不是汉语的话。只记得一个头发卷卷爱戴着墨镜外貌和自己不同的美国人，那时候中国正引进外来技术，于是一大堆新鲜玩意就这样横空出世，搬到了家里的电视上。

放学路上，一大群小孩子不知所云胡言乱语，强迫自己的舌头多打几个结，肩上的书包装满这个舞蹈家的碟。这样的人成群结队，规模宏大不输于做广播体操的队伍，校长也是杰克逊迷，后来竟考虑取缔广播体操，改为杰克逊舞。

四大天王的几十年，也是我们的几十年。几十年前，正是《吻别》歌碟大卖的时候，而如今张学友也转战荧屏了。那时候，还有小马哥、哥哥、星爷、华仔。我们听闻的名字从不像今天这样堵塞耳朵，也仍就不会记住太多。几十年前的电影情节都不太复杂，今天看来甚至显得老套。不过发哥的赌神，星爷的无厘头还是伴着记忆接踵而来。孩子时代的偶像已经变成了老大哥，可以独当一面了。虽然偶像早已被各种小鲜肉次次挑战娱乐地位，甚至被骂倚老卖老这样的恶俗言语，可当听到“小马哥”名字时，心里还是一阵酸酸的感觉。和家里的小侄子看《英雄本色》，看到发哥在剧中拄起拐杖弯腰捡钱还必须强忍住眼角的泪水。没办法，身旁的小孩子乱作一团，这么大人了看个电影流泪实在不该啊。

年轻永远不该忘记悲伤，尽管在多年之后它才显示出自己年轻时候情绪泛滥的应景之美。这样的永远太遥远，人等一辈子是不会再回去了。这悲伤里有哥哥的笑容和歌声做时代大银幕背景。与那个偶尔会痛哭，时常会随性放纵的张国荣携手，摘掉耳机，仔细去听《英雄本色》最后一首曲，那个唱歌的少年仍旧还在自己的梦想之路上奔驰。我们自己呢？现在也还是那个倔强叛逆的小孩子吗？依旧在跌倒的时候忍住不哭吗？

席慕容说：“完成了上帝所做的一首诗，然后再缓缓地老去。”她一语成诗，诗作像个忧郁的少年，可我们看过后仍无法回到从前。

记得懵懂时的执念，每天都疯都闹，虽然在不断失去，却没一点别离的味道。那时候，每天都会和同学跑步，两三个人一群，男生和女生开着夸张的玩笑，就像席写的诗。比如，某天砸了班主任家的玻璃，五年级时学习全校第一，八岁在路边捡到了开元通宝……每人一两个故事，讲完就去草地上躺一会儿，女生也乐意一起，我以为只要和他们笑得越大声玩的越平常便越会成为一辈子不离开的朋友，可是年少的梦啊！它始终不如我们所愿。

还记得一种荧光灯流行很久后，到县里上学，生锈的大喇叭在播放《大海》，《星星点灯》，两首歌循环

播放。我和同桌去买楼下超市的这种灯，看到它整齐被摆一排，忍不住多买下几支。放学后拿来照路边搬家的蚂蚁，以及不停在叫的蚰蚰，每天晚上说一句明天见。后来啊，那些说过再见的那些人就再也没有见过。听说荧光灯不流行了，取而代之的是种光色更漂亮的拇指灯，能戴在手指上闪闪发亮，可我觉得它再怎么好看，也终究不是记忆里的荧光灯。

《七里香》是很多高中孩子的最爱，午间休息和睡前必听的歌，有时候到操场散步兴致高了也会来一遍。那时候我们坐在树下乘凉，暗自问着，“杰伦什么时候结婚？”。现在他结婚了，原来以前嘻嘻哈哈的小子也有温润儒雅的父亲的一面。而我们的青春也早就汇入了这变幻的清流中。

其实长大的又何止他一个。

我们感慨青春，于是有了《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感慨朦胧的爱恋，于是有了《那些年，我们追过的女孩》；感慨流逝，于是我们穿着过去的皮大衣，戴爸爸的老墨镜。我们灵魂里充满对过去的怀念和不断迷失又重逢怀念着的过去。我们一边用点点的碎片拨慢时针，一边大步奔驰地走，从不停下。

其实我们真的不怀旧，只是在纪念自己逝去的年少时光

人生苦短，莫要一路风尘

被慵懒裹挟的暮春，到了周末连人影都是极少的，偌大的校园也就显得分外寂静、落寞了。你看，建筑物默默地矗立着，像沉思的哲学家；树木也微卷了叶子，在太阳下沉沉睡去，偶尔有几缕顽皮的风故意从树梢间吹过，枝叶便把身子翻一翻，发出几丝“沙沙”的响声，继续做那未了的梦了，可能在梦里它看到了自己在秋风里凋零的荒凉，竟瑟缩起了身子，惊飞了窃窃私语的小鸟；身着黑色羽衣的天鹅索性弃水登岸，躺在岸边的小草丛里，抖动着翅膀，身上的水珠便四处躲避阳光的迫害。久在喧嚣的中的我，有幸如此安闲，信步于校园的小道上，在草木微风里，与尘世有关的烦恼便被一扫而空！

途经桃李园的梧桐树下时，一朵梧桐花从我眼前飘下，落地时发出风吹风铃草的声音，如此阔远、入心，惊醒了一颗被俗尘淹没了的心。抬头四望，整个校园里竟然只有梧桐树上还有些许花朵在开着，颜色浅浅淡淡，若走近了细看，还误以为是经冬未落的枯叶呢！这浅浅的香芋紫和泛黄的白色染成的花，似乎经历了数世风霜，远道而来，只为与暮春相拥。如今，这一路风尘到了终点，梧桐花便一朵一朵的在风里四散飘零，落在地上便是一段关于春与花的故事和一段夏的入侵。

驻足，弯腰拾起几朵新落的梧桐花，将它们轻轻放入水中。看着随水渐行渐远的花朵，再看看水中自己的影子。其实我又何尝不是一朵梧桐花呢？奔波在这陌生的城市，不过是为了在暮春能有一段安闲自在的时光，可以约三五好友同去煮茶、弹琴、下棋、泼墨。

或许，每朵落花都该随水流远去。或许每个人，都该从忙碌中抽点时间，停下脚步，在自然里放空自己！

人生苦短，莫要一路风尘，负了韶光负了春！

问人生几何，把酒临风何所惧，一路风尘一路歌。

小编语：“把酒临风何所惧，一路风尘一路歌。”世界是美丽的，时代是坎坷的；明天是美好的，人生是曲折的。人生如高山起伏才壮，如水之波澜才美。大千世界有山也有水，有风也有雨，人类社会有爱也有情，人生漫漫有风雨飘渺也有两云飞虹。生命默默地走，无限风光在险峰；人生慢慢地行，酸甜苦辣在心中。莫道人生如梦，休说梦如人生；莫要对酒当歌，休问人生几何。把酒临风何所惧，一路风尘一路歌。

生活有路还须走

说好的赏花季节出去走一走，看一看，这个愿望却最终落空在校园里的鸟语花香中。春天的校园确实挺美的，让人遐想万千，陶醉其中，可能正因为如此，春天给我的感觉很短暂。美好的事物总是给人很短暂的感觉，就如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所描述的那样。

夏天就这样来了，来的让人无知无觉。偶尔在午后时光，略有所想，说来这人生已过去二十年，纵然生活万般滋味，现在却麻木不堪，不知生为何求。其实这个年龄大部分时间都是待在校园里，偶尔出去走走解解闷，看到一些人一些事，猜不透理还乱的心绪便油然而生。于是心头产生更多的答案就是逃避，以为逃避是一种比较有效的生活方法。

说到逃避，就是一天不干正事，把时间浪费在本是不足为道的事情上。有时候喝一杯水都能体会到某种哲理性的东西，然后思索下去，竟会得到某种奇妙的感觉，是不是很奇葩。后来跟着同学做些事情，倒也开了不少眼界，但更多的是吃喝玩乐，不足挂齿。于是得出答案，还是别出去玩了，待在宿舍里，直到地老天荒，反倒使自己安心自在不少。

当然待在宿舍里那只是在跟自己赌气，其实自己也有出去玩。爬过小山，海拔也就一千多米高吧，爬山的乐趣，重点不在爬了多高，是否爬到山顶，而在于爬山的过程。特别是在爬到半山腰的时候，路程开始变得特别陡，每走两三步都非常吃力，这就激发了我的挑战心理，一定要爬下去，最后还是很骄傲的爬到了山顶，只可惜风光没有人们说的那么美好，山下面是雾茫茫的。下山的时候如果走错了道，倒也会经历一番别样的风景。我就是走错了道，下山的时候走到了没有路的地方，要身贴着岩石才能下去，一不小心你都有掉下去的可能，当时一下子把我死水一样平静的心激起了万丈波澜，还好这段路并不太长，接着也便很顺利的下山了。下了山后就没什么特别的感觉了，累觉不累，心情大好。说到生活无趣，可是当自己有了一番经历之后，反倒有了相反的感觉。这就像人很欠揍一样，挨打过后反倒有所觉悟。

近几日天气变化无常，我也有应对措施，阴天就打伞，晴天就晒太阳。阴天的时候，撑伞挡雨的感觉还是相当不错的。自己并没有如古代的骚人墨客那般阴天就心情沉闷，毕竟自己超越了古人，感受就恍如隔世一般，自然万物都被雨滋润着，而独我衣衫如初。呵呵，做生活的哲人也很不错，人生能得几回乐，乐在生活，生活也会因我而乐。晴天的时候，阳光若是正好，我还是会用手机拍几张好的照片，见证一下我与生活的友谊。一天之中，生活也就这样过，花开花落，与我无关。

做个学生，仔细想想还真是不容易。学习一如既往，不知世外之事。说到如今的学习情况，虽然抛却了“之乎者也”，其实本质不改当初，一样是束缚。每天的签到，每学期的考试，说到底都是无用之举。世上没有靠束缚能解决的事情，自由求知才能得大智。说到这里，自己也忽然明白，为什么待在学校里，反倒不知所措，而在登山的时候，反倒兴致异常地高。说白了，待在学校里，自己没有一个好的世界观、价值观、生活观，没有对生活的激情，就像那一池湖水，迟早要变成死水。

有时间出去走走，可到底往哪里走？赏风景这种事真的不能吸引我。我也知道，我本不该对生活有所逃避，你逃避了，事情该来的还是要来，那就不如自己去主动打破这层束缚。最近得《毛泽东传》一书，颇感兴趣。对于我个人来言，我还是很崇拜英雄人物的。我希望能借这本书，找到自己究竟要去往何方的答案，找到自己该有的价值观、人生观，也出去走走，当然现在还要在学校待着，毕竟还没到暑假，还要学习要考试的课程。

人生风景纵然无限，那也需要自己走一条对的路，相信如果走对了路，生活无论在别人看来多困难，自己也会有雅致与这个生活主宰者好好对弈一番，一决胜负。对生活不逃避，不气馁，因为“This is my path”。



今夜，你入我梦可好？

在那个夜色将至未至的黄昏里，你说：“好好活着，忘了过去，替我开心的活着”。你走了，在最美的年华里，病痛和你的心脏同时停止了。

你看今年的月季花又开了。万绿丛中，一点孤独的鹅黄在静默地开着！看着这花儿，我哭了，眼泪滴在花瓣上，像一只悲伤的眼睛望着我，过几天又可以去捡花瓣了。记得你总喜欢看着落花说：我这一生就像这花瓣，开的绚丽落得孤独。我说：别文绉绉的感伤了，云姐允许你下辈子做一朵昙花，虽然短暂，却也开得绚丽，落得绚丽。五年了，我始终无法相信你就这样离开了，你不是说自己是月季花吗？为何月季都开了五个春秋了，你却一次也没有回来，连我的梦里都不肯来。为什么？你让我替你看这世界的风景，我看了。这些年，我走过很多地方，从甘肃到天津，从南到北，从山野到城市，一日日，一年年，我在窗前透过玻璃望着天空的飞鸟来了又走，望着枝头的叶子黄了又绿。我也时常站在天台望着远山，望着某个屋顶飘出的白色的炊烟，望着楼下进进出出的陌生人和不陌生的人，望着街道上见过或未见过的行人，孤独的望着。我快乐了，我会笑了，我对着镜子练习了两年微笑，虽然现在还不适应去笑，虽然笑起来有点丑，可我还是努力的笑对每个人。我还画了好多花，我将看到的每朵花都画在纸上，如今有厚厚的一册了。听说只要在下雪的夜晚仰望天空，就会看到雪天使的眼睛，它会满足人所有的愿望，我都望了五个冬季了还没有看到雪天使，是不是你不愿意见我？

你大概不知道吧，你离开后我翻遍了相册也找不到你的照片，所以我去学画了，我要画记忆里那个在花前微笑的你。五年了，我终于可以画你的时候，却忘了你的模样。我为你养的栀子花前几日也不见了，我哭了一夜，那是我对你唯一的寄托啊，你看，别人眼中坚强快乐的我，其实藏着好多伤，好多思念。今夜，你来我梦里可好？没有你，我的快乐如此孤独、哀伤！

今夜，你定要入我梦！我想告诉你，自你离开后，我不会哭了，我不愿意去接触世界了，我的脾气也很古怪，有时温柔如水，有时暴躁极了。我越来越害怕热闹，越是热闹的地方我越孤独。我常做噩梦，梦里有很多坏人欺负我，他们打我、骂我，



当我从梦里醒来时，我就想你，如果你在，你怎会让我如此不得安呢？我知道是我太压抑了才会夜夜噩梦缠绕，可是没有了你我的喜怒哀乐该向何人说？所以今夜你入我梦可好？你就静静的坐着，听我边给你画像边发发牢骚可好？

今夜，你入我梦可好？以昙花的姿态在我的梦里盛开！

小编语：易安居士云“故乡何处是，忘了除非醉。”好久不见，记忆中的你还好吗？我思念你，那是一种美丽的忧伤的甜蜜的惆怅。我想你的时候，你会不会，刚好正在想我。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今夜，你入我梦可好？

一枚中国科幻的醒目足印

——评《2014 中国最佳科幻作品》

提起科幻，想必大家头脑中首先想到的就是好莱坞的科幻大片，抑或是凡尔纳等国外科幻大师的作品。诚然，科幻起源于西方。而西方的很多科幻作品也对世界产生了巨大影响。这些科幻作品深入人心，极大地开拓了我们的视野。虽说是这样，但也正是由于西方科幻作品的深入人心，使得西方以

外国家的科幻作品陷入了困境。换句话说，对科幻感兴趣的观众以及读者很难承认西方以外国家的科幻作品。他们认为西方科幻作品是最好的，别的国家都比不过！这使我们不禁思考：难道科幻只是西方专属的吗？

回答当然是否定的，比如说我们中国。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历史中，科幻有过几次短暂的辉煌。改革初期，童恩正发表了《珊瑚岛上的死光》，轰动文坛，并获得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从那以后，郑文光、叶永烈等中国老一辈的科幻大家也出现在了人们的视野当中。然而，科幻的发展却没有连续的历史。科幻文学在中国经历了数十年的潮起潮落，即使到了21世纪这个充满幻想的年代，科幻创作在中国仍显得力不从心。于是就有人发出了悲观的声音：中国科幻很难再有起色了。

但事实真是如此吗？虽然以前我总认为中国在科幻这条路上磕磕绊绊前行困难，但直到读到一本书之后，我便彻底改变了之前对中国科幻文学的看法。这本书便是《2014 中国最佳科幻作品》。正是此书，使我对中国科幻充满期待，并且让我看到了中国科幻文学的希望。

年选是指年度选集，一本年选中的作品一般都是一年中最具代表性的作品。这些作品或许风格各异，但每一部都是精品，能够让读者感受到只有优秀作品才能带来的阅读快乐。而《2014 中国最佳科幻作品》恰好就做到了这一点。

作为一部年选，《2014 中国最佳科幻作品》所选录的作品都来自于2014年1月至12月间出版的传统期刊或电子媒体，而且都是中短篇小说。之所以选择这样篇幅的小说，在我看来，中短篇创作受浮躁风气的影响最小，其中既不乏成熟作家力作，又有更多新生力量的展现，代表着中国科幻当下最本原的风貌。我想这也是中短篇创作的可贵之处。

选集中共有十三篇科幻小说，分别来自十三位科幻作家的悉心创作。正如前文所说，这其中既有成熟作家，又有更多新生力量，他们带给我们的是惊喜不断、风格各异的阅读体验。2014年科幻的中短篇创作虽然数量与往年并无大的增加，却出现多篇提振科幻这一类信心的佳作，这与这些科幻作家的努力是分不开的，这个选集也是向这些作者献上的一份敬意。

读完这本《2014 中国最佳科幻作品》之后，我感觉到2014年的中短篇科幻创作，在通俗和正典两个基本探索方向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科幻小说通俗化这种提法，也许只在中国成立。在西方，科幻小说最初以消遣性冒险故事的形式出现，尽管不乏深刻之作，但整体上却毫无疑问属于典型的通俗文学。中国科幻尽管也会套用通俗小说的外壳，实质上却在不同历史时期肩负着诸如改造国民性、提高科学普及度、培养创造力等严肃使命。因而，出现了诸如中国科幻精英化之类的批评。但《2014 中国最佳科幻作品》的出现却是对这类批评的有力回击。也就是说，在通俗方面，本书中的作品没有让我们失望。例如张冉科幻大片般紧张刺激的《大饥之年》、桂公梓于无声处见惊雷的《金陵十二区》、阿缺试图回归小说本原的《我讲我爷爷的故事》。这一系列作品均展现出作者对故事节奏、悬念乃至细节的良好把控能力。这是科幻小说赢得更广泛读者的关键。除此之外，书中的此类作品还包括顾适的《死亡流水线》、江波的《桃源惊梦》、戴露的《医生的冒险》，它们既是科技时代的新传奇，也是传统意义上好看的小说。这些作品都是中国科幻小说通俗化的成功之作。

2014年中短篇正典科幻或者说核心科幻的重要收获当属本书中收录的平宗奇的《智能型人生》和宝树的《人人都爱查尔斯》两篇小说。《智能型人生》一组三篇，三个故事从不同的侧面，探讨了假如人的意识可以瞬时传输、躯壳可以自由租借时，我们会面对怎样的生活。三个故事推演大胆新奇且富有生活气息，包含着作者对生命与爱的深切感悟，令人浮想联翩，久久难以释怀。《人人都爱查尔斯》里面的技术幻想同样与人脑科学有关，同样神奇而富有震撼性。小说生动描绘了一幅人人都可以享受传奇人物非凡人生的未来图景。这种享受基于脑波传递技术：受万众追捧的明星，可以将自己的脑波向全球直播，他（她）的“粉丝”因此可以同步、真实地分享他（她）的一切，包括隐私。只要你进入接收状态，你就是他（她），你就是传奇。然而，这一技术带来的却是人的迷失，不仅仅是接收者，还包括传奇制造者本人。主人公寻找真实、自我救赎的过程犹如一面镜子，映照出我们所处的灰色现实以及其中同样灰色的我们。同类的佳作还包括陈楸帆描写人工智能，用并不陌生的技术营造出疏离感的《造像者》、尹洲回归传统硬科幻的《种太阳》，以及陈梓钧和索何夫两篇展现宇宙神奇与壮美的《卡文迪许陷阱》和《风暴之心》。

吴岩讲述普通高校生状态的《打印一个新地球》则是一篇难以归类的作品，它的积极意义在于

对科幻文学现实根基的找寻。科幻作家陈楸帆曾基于自身创作提出“科幻现实主义”，尽管这一概念并未得到科幻界的广泛回应，但有一点显而易见，科幻无法脱离现实的土地而独存。优秀的经典性作品往往都具有深厚的现实根基。令人欣慰的是，收入本选集的作品中，不仅《打印一个新地球》带有真切现实性，《金陵十二区》《人人都爱查尔斯》等作品也因对现实问题的适度关注而增加了厚重感和读者的亲近感。

总的说来，《2014 中国最佳科幻作品》无疑是优秀的。它成功地带给了读者久违的阅读快感，令读者手不释卷。做到这一点，便是一本好书。书是读完了，但它带给我的思考却没有停止。从《2014 中国最佳科幻作品》中不难看到中国科幻作品的窘境。而这窘境恰恰折射出了一个现实问题：中国从来不缺好作品，缺的是一个好平台。纵观西方百年科幻史，他们的科幻产业逐渐由稚嫩走向成熟，到现在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庞大的科幻帝国。可以说他们的科幻产业已相当发达。这一切都要归功于西方给科幻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平台，使科幻在他们的土壤里生根发芽。

值得高兴的是，中国科幻文学的处境最近有了很大变化。原因在于科幻作家刘慈欣凭借他的科幻小说《三体》荣获了2015年第73届“雨果奖”。被称为科幻界的“诺贝尔文学奖”的雨果奖，首次加

冕亚洲科幻作家，更何况还是一位中国作家。这不得不说是个振奋人心的消息，更给中国的科幻产业打入了一支强心剂。刘慈欣获奖后，各大媒体争相报道。人们在关注刘慈欣及其《三体》的同时，也开始关注中国科幻。各大书店引进了越来越多的科幻小说，《三体》也已被改编成科幻电影，更有大量的科幻题材的动漫与游戏涌现。可以说，中国科幻已经在动漫、游戏、影视，甚至主题公园等方面展开了全方位探索，进而开始形成一个更加完善的科幻产业。

现在的中国科幻蒸蒸日上，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可、接受。这是好事。我相信随着中国科幻的火热，会有越来越多的好平台提供给科幻，使科幻在中国这片土地上茁壮成长。将更多优秀的科幻作品奉献给观众与读者。

一本年选，一枚中国科幻的醒目足印。《2014 中国最佳科幻作品》是中国一批最具实力科幻作家的集体亮相。在中国科幻即将开启它的新纪元之时，这本书将会成为其中的重要力量，使我们读者领略到优秀科幻作品的迷人魅力。或许，中国科幻这条路充满着荆棘与泥泞。但《2014 中国最佳科幻作品》等优秀科幻书籍的出现则是对中国科幻的新的探索，是中国科幻步入大众流行文化的第一声号角，更是行走在中国科幻道路的探索者们留下的一枚枚醒目足印。

诗两首

今非昨

浮流四阁，月如梭，灯火阑珊时刻。
青葱岁月所为何？一曲琵琶东风破。
小忆旧时少年乐，酒去歌来日日和。
不顾凡尘俗往事，玉宇琼楼可奈何，无此刻。
不如邀酌，一点红深处！

秋柳情人画

秋意浓，秋色画屏风。
晚风拂碧柳，木落夕阳红。
摇曳生华姿，翩翩惹人爱。
一夜秋风来，色衰百花败。
肃杀天地哀，颜色仍不改。
忆昔汉唐代，北虏南下来。
可怜新儿郎，戍戎北疆地。
灞桥江渚上，就此别离分。
兰舟催发时，喃喃依依语。
无计可思量，折枝入君怀，
万里入胡尘，思之妾如在。

未央之念

或许雨帘从未知晓彩虹的心事，只是望穿过往的脚步，悄然来临又匆匆而别。阳光散落之际，失落的风筝也随着低落音乐跌落。心情跌宕时，回忆总是懂得慰藉韶华踏过遗留的脚印。我们也总是路过之后，才回忆起被夕阳拉长了的秋千的倩影，还有被雨珠打湿的挂着泪滴的笑脸。你已然远去，我只是听着“漂洋过海来看你”，傻笑了，望着镜子里眼眶湿润的自己，所谓双鱼座的幻想一幕幕，渐渐清晰。

又是滴滴答答的雨天，站在阳台上望着匆匆报道而来的新背影，时不我待又萦绕在脑海。曾几何时，我也是随着无数迷茫的脚步匆匆而来。总有人迈着未知好奇的脚步走来，有人牵着回忆离去。我们都是岁月村里的过客，来了又走，不断轮回。

总会有一个人或一件事能让人对某个事物或者某一瞬间情有独钟。就像因为雨声钟情雨天一般，喜欢雨天是因为雨声总能沉淀浮躁。雨声可以很安静，很安静，安静到可以散去所有晴天时的喧嚣，这样的世界顷刻就会变得很小，很小，小到只能用所有的空间去怀念一个人。从《三字经》到四书，点点滴滴，几度春秋曾说着绿肥红瘦。走过春色满园，耳充蝉噪林静，邂逅停车枫林，看遍北风吹雁。您的影子，还有一旁小小的无知的我，也走过了密密麻麻的四季。十年之久的永别，庆幸还能在梦里怀缅，只是梦醒时分总是很害怕，害怕那一个个有您的画面慢慢从记忆中淡去。我只是害怕，到底该多少次提醒自己不断刷新记忆！

喜欢时不时被提及的矫情。那许许感动的泪水。一起哭过的你，我怎么会舍得让“矫情”从我们的玩笑中褪去。“一花一世界，一叶一菩提”，纷杂的世界里，我们只是渺小到了同步。喜欢那一个淡淡眼神就可以诠释一切的灵犀。世上没有完全相同的两片树叶，却有风再大也相伴沉浮的沙砾。尽管卑微，但阳光下你懂我的笑，阴雨里，我懂你的伤。一句懂得，没有珍重。我会一如既往地让你相信，现在所有流过的泪，所有的心伤，所有在别人看来不值一提的在乎都是为了对得起以后那个更好的自己。

钟情羽毛球的我，喜欢去体育馆尽兴地打球，却因为一个人爱上了那个地方。而后真的懂了，总有一个人可以拂去你所有的羞涩，让你放下所有的自尊与骄傲，彻彻底底地卑微一回。本以为晴天，心也可以清澈明朗，却不料翻开的依旧是滴雨的日子。

不知何时开始，心变得好小好窄。心弦完全因一个人紧绷，即便一个身影，都可以撩起你所有可说不可说的心事。等回过神，擦干眼泪之后，那个为看你比赛在球馆渴望时间凝固的我；那个为邂逅你爱上球馆的我；那个昏黄灯光下一字一句，小心翼翼拼凑思念的我；那个明知自作自受自己创造伤悲，明知多年之后连自己都会嘲笑自己却依旧义无反顾地倾诉青涩的我；那个曾经因为太过痴傻而执拗到伤害你的心事偶尔显得孤僻的我；那个嘈杂小巷里听你说出那几个模糊又清晰的字还会心跳加速，却不知道最后的最后如何定义伤感的我，突然明白，一切未到终点，只是路过，只是用来怀念的。

时间真的拥有抚平一切心伤的魔力，所有的思念终会随着时间的流逝淡去，最终多了的，除了遗忘，便是无尽的怀念。但是此刻的我，唯一不能用怀念去敷衍心事的，便是默默支持我，默默付出的你们。

一直找寻说辞来填充内心对无悔付出的父母的内疚，终于被好声音里李嘉琪的一句话诠释地完美无瑕。希望你们也能原谅我追寻梦想途中的自私。

繁华的尘埃逐渐落了下来，雨过之后，喧嚣也散去，悲哀也被忘记。

或许，盛夏已过，依旧被怀念的是，思念未央。



小王子：保持生命的“本真”

圣-埃克苏佩里在《小王子》这本充满哲理的童话书中，写道：大人应该以小孩子为榜样。大人被

权欲钱欲蒙蔽了心智，一心想要追求他们所谓的“成功”，从而缺少了人性的温情与纯真，而小孩子却能对世界充满好奇，始终拥有梦想与激情，拥有“本真”。

《三字经》说：“人之初，性本善”。“善”，从某种程度上可以理解为“纯洁”，“真诚”，“可爱”，这种“善”是一种圣洁的童心。可社会的世故与圆滑往往会把这份“善”摧毁，扼杀。保持生命中的这份与生俱来的“善”，应该成为我们一生的追求。

《小王子》为我们展现了一幅大人们的生活画卷，国王对权力的顶礼膜拜；酒鬼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永远沉溺，无法自拔；商人盲目地追求财富，利欲熏心；灯夫墨守成规，刻板而机械的活着，内心满是空虚与寂寥……不得不承认，这是一群很悲哀的俗人。他们庸庸碌碌，成为了权力的奴隶，金钱的傀儡，世俗的野蛮人，他们缺少友善，麻木不仁，冷漠无情，故作高深的看破一切，实际上却无比的衰老疲惫。他们不会为一朵花的开放而驻足，不会为一片叶的飘落而观望，他们只为贪婪和丑恶代言，并在这条代言的路上越走越远，最终走火入魔，失去自我。这一切，源于他们丢掉了善良。罗曼罗兰说：“灵魂最美的音乐是善良”，失去了善良，就失去了精神世界的阳光，失去了质朴，失去了本性。

人是要活的，必须活得兴致勃勃，充满好奇。《小王子》中的地理学家愚妄，教条，死板，他丧失了追求知识与真理的热情，丧失了好奇心，只凭借间接经验获取知识。孩子总是喜欢发问的，他们的脑海中充满了无数的问号，正是这些问号驱动着他们去创造与探索。而大人们却在世俗的浸染下把问号变为省略号，无数“地理学家”们的好奇心硬化，求知欲毁灭。作为童心最重要的特性，好奇心一旦褪淡，智慧也就随之泯灭，童心也就随之消失。

每个人的心中都应该有一棵玫瑰，心之所想，心之所向。小王子深爱着他的玫瑰，他给予玫瑰无尽的关怀，呵护与无条件的爱。这种爱，不是权衡利弊，不是习惯使然，是真心付出的浪漫，是唯一认定的归宿，是长久永恒的陪伴。只要每个人心中都怀有一朵属于自己的玫瑰，就会主动去爱，去关怀，去施予，去原谅，而不是在大人的世界里，两面三刀，冤冤相报，歇斯底里……

一个人应该时时明白“我要做什么”，而不是时时提醒自己“我不能做什么”，前者好奇，善良，活力无穷，如小王子般激情四射，后者胆怯，圆滑，见风使舵，被世俗绑架园囿。生命的溪流本该清澈轻灵，而不是淤塞陈腐。保持善良，好奇，相信爱，学会爱，像孩子那样思考。

我始终认为一个人可以很天真简单的活下去。必然是身边无数人用更大的代价守护而来的。

—— 安东尼·德·圣·埃克苏佩里《小王子》



知行读书会专用章

知行读书会

知行读书会隶属于图书馆。

成立于2005年。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读书为基础，以交流为核心”，旨在培养有内涵、有担当的知识青年。

知行书吧



知行书吧简介

知行书吧始建于 2016 年 4 月，现有藏书 332 本，其中杂志 77 本，图书馆捐赠 120 本，学生捐书 135 本。我们将致力在这里添置你总在寻找的书籍。

我们的宗旨是想在这个喧哗浮躁的时光里，为大家提供一个安然的读书环境。这里没有自习室，没有考研党，只有属于你我安然的读书空间。

这里，我们有着一个月一两期的读书沙龙活动，知行携手图书馆诚挚的邀请全校师生参与主题读书沙龙活动中。你可以高谈阔论，你可以天马行空，你可以尽情发表你的不同见解。让思想的火花在这里交汇四溅。

地点：图书馆 309 室

开放时间：

周一、周五、周六 15:30-21:00

周二、周三、周四 18:30-21:00

征稿啦

亲爱的各位童鞋各位大大：

你想找到一个展示自我的平台吗？你想抒写心中的情感或感慨吗？你想发表对事物的看法或见解吗？那么请你不要再犹豫，马上拿起笔，记下心动的一刻，表达最自信的心声，放飞最美好的梦想，为难忘的大学生活留下最灿烂的一页，来吧，把你的稿件发给小编们，丰厚的稿费等着你！

投稿邮箱

zhixingdushuhui@sina.com

微信公众平台：tszhixing

微博：天商知行读书会



知行微信杂志上线啦

